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涉渔违规 黑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和规范渔船管理，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推进渔船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渔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的涉渔违规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是指对广东省注册登记的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渔业船员和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严重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被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依法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公开曝光、重点监管和失信惩戒等措施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条【管理原则】黑名单的管理遵循依法监管、注重时效、公平公开、惩戒教育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

“省总队”）负责全省黑名单管理规定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全省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系统，将黑名单信息推送“信用广东”平台，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市支队”）、内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局”）分别负责辖区黑名单的列入、汇总、上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市、区）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县大队”）、内陆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局”）分别负责辖区黑名单的列入、上报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列入情形

第五条【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列入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列入黑名单：

（一）使用电、炸、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被吊销捕捞许可证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被没收渔具或渔船、吊销捕捞许可证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1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被立案查处3次（含）以上或被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1年内被立案查处2次（含）以上或被没收渔具和渔船的；

（五）非法买卖、出租、转让渔船证书，或者涂改（抹）、套用或伪造、变造渔船船名、船名牌、证书，被吊销渔船证书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未按规定安装或使用，擅自关闭、屏蔽或损毁，出借、转让或冒用渔船终端设备（AIS、北斗等）、电子标签（身份识别、主机标签等），擅自更改识别码等电子信息，被责令限期改正，1年内被立案查处2次（含）以上或拒不改正，被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渔船终端设备、电子标签的；

（七）未经批准赴他国管辖海域或擅自赴敏感海域从事捕捞作业被立案查处或违反防台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而拒不改正被立案查处的；

（八）渔船拒不执行监管部门鉴于安全管理要求发出的回港、离港或禁止离港、改正、停止作业、停航或改航、停泊或禁止停泊等指令，情节严重被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的；

（九）被查获的违法违规渔船，不按规定时限接受处理，逃逸、逃避、威胁、恐吓、阻碍、阻挠或暴力抗拒执法检查被立案查处的；

（十）渔船未按规定配备适任船员，1年内被立案查处3次（含）以上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事故被立案查处的；

(十一) 渔船向渔港水域违规排放污染物，1年内被立案查处2次(含)以上的。

第六条【渔业船员列入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员，列入黑名单：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而受到撤销渔业船员证书处罚的，或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而受到收缴渔业船员证书处罚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被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或情节严重被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列入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船设计、制造、改造、检验、检修、检测企业以及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列入黑名单：

(一) 涉渔企业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或不遵守国家渔船技术法规等有关规定，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规从事渔船设计、制造、改造、检验、检修、检测相关活动，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受理检验、不得采信其检修检测结果)，拒不改正或1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或被撤销相关检验证书处罚的；

(二)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国家规定条件，或不按国

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或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被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1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被处罚的。

第三章 程序规定

第八条【管理期限】黑名单公布的管理期限（以下简称管理期）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章等有规定其行为限制措施期限的，管理期从其规定。

管理期内再次发现列入黑名单者新增违规行为符合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管理期重新计算。

第九条【列入程序】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内陆地区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对符合本规定第五、六、七条内容之一的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渔业船员与涉渔企业法人代表、责任人员，按规定录入《广东省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系统》，制作并向当事人下达《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通知书》（附件1），对非本单位管辖的渔船需将该通知抄送船籍港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内陆渔业主管部门。

县大队或县局应当按时上报辖区新列入的黑名单至市支队或市局，市支队或市局应当于每月5日前审查汇总辖区新列入的黑名单并填写《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汇总表》（附件2），将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上报省总

队。

省总队审核汇总后，以《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通报书》（附件3）形式在省总队政务网站黑名单专栏中对外发布，并报送“信用广东”平台，添加相关失信黑名单信息。

第十条【解除程序】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内陆地区渔业主管部门管理期内未发现列入黑名单者有新增第五、六、七条所述情形的，自管理期到期之日起黑名单自动解除。省总队以《广东省解除渔船黑名单通报书》形式在省总队政务网站黑名单专栏中对外发布，并报送“信用广东”平台，移除相关失信黑名单信息转入历史数据库管理。

第四章 信息公布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省总队将黑名单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对外发布后，各市支队、县大队或市局、县局可在其政务网站上予以转载，并通过公告栏张贴、电子屏显示、新闻媒体宣传等适当方式将辖区内列入黑名单者的相关信息公开曝光。

第十二条【信息公布】对列入黑名单的渔船所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船名、船籍港、船体材质、作业类型、主机功率，船检证、登记证、捕捞许可证号（如有），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名称、身份证号码（需脱敏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自然人），处罚决定书号、列入黑名单原因、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管理期限等。

对列入黑名单的船员所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需脱敏处理），船员职务，船员证号码，处罚决定书号、列入黑名单原因、列入单位、列入时间、管理期限等。

对列入黑名单的涉渔企业所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需脱敏处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决定书号、列入黑名单原因、列入单位、列入时间、管理期限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监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者，在管理期内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黑名单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不予受理其各类涉渔项目申请，包括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手续，赴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申请；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安排的采购或基础设施建设、海上科研调查等活动；不得享受国家、省各项惠渔政策，如不给予渔业保险费用补贴，暂缓发放或扣减管理期内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订。

（二）对渔业船员，在暂扣渔业船员证书期间需加强船员安全技能教育培训考核；被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5年内不得申

请渔业船员证书。

（三）对黑名单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不采信其检验检修检测结果，不予认可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果等。

（四）对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申请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捕捞许可证等，并冻结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渔船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日常监管】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内陆地区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对辖区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渔船、涉渔企业，加大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同时责令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安全管理情况，如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申诉与更正】当事人对列入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采取监管措施有异议的，可向其上一级业务主管机构或部门提出申诉；经核实，确认黑名单公告信息有错漏或不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或不应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相关信息并按程序重新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举报监督】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内陆地区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情者可据实向市支队或市局举报，亦可直接向省总队举报，经查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对应列入黑名单者而未将其列入或不应列入黑名单

者而将其列入的；

（二）对列入黑名单者应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而没有采取或不应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而采取的；

（三）对列入黑名单者应公布而未公布的；

（四）对列入黑名单者管理期未届满而提前解除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应列入黑名单管理其他情形】本规定未有明确，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渔船及其所有者或经营者、渔业船员与涉渔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责任人员有其他应当列入黑名单管理情形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名词解释】本规定所称渔船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登记，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渔业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养殖渔船、捕捞辅助船、非专业渔船等。

第十九条【释义单位】本规定由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及有效期】本规定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

广东省列入黑名单渔船通知书（参考模板）

_____:

你船_____

_____（违法事实）

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该船已被列入黑名单管理，请按要求整改并接受处理。该船的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提报“信用广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本次黑名单管理期为 X 年，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算。在管理期内：

（一）不予受理该船各类涉渔项目申请，包括办理渔船更新改造和购置手续，赴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申请；

（二）该船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安排的采购或基础设施建设、海上科研调查等活动；

（三）不得以该渔船为名义申请并享受国家、省各项惠渔政策，不给予渔业保险费用补贴，暂缓发放或扣减管理期内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四）该船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须接受船籍港所在地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日常监督检查。

如有异议，可向辖区地级以上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或渔业主管部门申诉。

当事人（签字）：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件 2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汇总表（一）（渔船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船舶所有者/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船籍港	船体材质	作业类型	主机功率 (千瓦)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决定书号	列入单位
		船检证	国籍登记证	捕捞许可证									
1													
2													
3													
4													
5													
6													

签发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汇总表（二）（船员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序号	船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船员职务	船员证号码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决定书号	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	管理期限
1									
2									
3									
4									
5									
6									

签发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汇总表（三）（涉渔企业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决定书号	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	管理期限
1										
2										
3										
4										
5										
6										

签发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通报书（一）（渔船参考模板）

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经核实，下列渔船符合渔船黑名单列入条件，现予以通报。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处罚决定书号	船舶所有者/经营者	船籍港	船体材质	作业类型	主机功率（千瓦）	列入黑名单原因	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	管理期限
		船检证	国籍登记证	捕捞许可证										
1														
2														
3														
4														
5														
6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通报书（二）（船员参考模板）

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经核实，下列船员符合渔船黑名单列入条件，现予以通报。

序号	船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船员职务	船员证号码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决定书号	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	管理期限
1									
2									
3									
4									
5									
6									

广东省列入渔船黑名单通报书（三）（涉渔企业参考模板）

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船违规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经核实，下列涉渔企业符合渔船黑名单列入条件，现予以通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列入黑名单原因	处罚决定书号	列入单位	列入时间	管理期限
1										
2										
3										
4										
5										
6										